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劉冠廷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399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fy\_1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30101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(29901977\_11301014361\_1\_ATTACH1.pdf、  
29901977\_1130101436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  
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一案，業經內政部以113年1  
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2號公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30115



\*GAAA1137000749\*